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MD11-01R1

修正案号: 39-6488

- 一. 标题: 燃油箱防火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按任何类别审定的MD11和MD-11F型飞机。

注1:本指令要求修订一些营运人的维修文件以包括新的检查要求。对于以前在这些检查要求的区域接受过改装,替换或者修理的飞机,营运人可能不能够完成修订中的检查。在这种情况下,营运人需要按照本指令4.5段的要求申请替代符合性方法(AMOC),这包括对所需检查的变化描述,以保证飞机的持续营运安全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08-06-21R1,修正案号: 39-16100;
- 2. MDC-02K1003,修订 C,波音三发喷气飞机特别符合性项目报告,2007年7月24日颁布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MD11-01, 39-5948

本指令的发布是源于燃油箱系统的设计评审。发布本指令是为了 防止燃油箱内潜在的火源。这些潜在火源由潜在失效、替换、修理或 者维修措施引起,当伴随可燃燃油蒸气时会导致燃油箱爆炸并随后飞 机失事。

在规定的完成时间内, 执行本指令要求的措施, 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引用术语

本指令中使用的术语"报告MDC-02K1003"是指2007年7月24日颁布的波音三发喷气飞机特别符合性项目报告MDC-02K1003,修订C。

重申CAD2008-MD11-01的要求,及符合性方法的变化修订适航限制(AWLs)章节

4.1 在2008年12月16日之前,修订持续适航说明文件的适航限制章节,加入报告MDC-02K1003附录B、C和D中规定的内容,但是本指令4.2段要求的初始检查必须在该段规定的时间内完成。

初始检查与必要修理

- 4.2 在2008年4月23日(指令CAD2008-MD11-01生效日期)起60个月内,按照报告MDC-02K1003附录C的适航限制项目(ALI)20-2,对安装在尾燃油箱燃油量指示系统(FQIS)电配线金属编织套和红色包裹带进行一次详细检查,确定金属编织套和红色包裹带是否损坏或者有老化迹象。如果在检查中发现有任何偏离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报告MDC-02K1003附录C的适航限制项目(ALI)20-2修理偏离。
- 注2:对于本指令,详细检查是指"对规定项目、安装或组件的彻底检查,以发现损坏、失效或不正常现象(irregularity)。可用光通常可由具有合适光强的直射光源来补充。镜子、放大镜等检查辅助工具可能是必要的。可能需要表面清洁及详细程序"。

无报告要求

4.3 尽管MDC-02K1003规定提交制造商一定信息,本指令无此要求。

无替代检查、检查间隔、或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(CDCCLs)

4.4 在完成本指令4.1、4.2中规定的适用措施后,没有可使用的替代检查、检查间隔、或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(CDCCLs),除非检查、

间隔或CDCCLs按照本指令4.5规定的程序作为AMOC进行了批准。 新信息

- 注3: 尽管有其他维修或营运要求,在经批准的维修大纲修订前或本指令4.1段要求的适航限制章节(AWLs)修订之前,已经识别为适航性的或已安装到受影响飞机上的部件,不需要按照CDCCLs返工。然而,一旦批准的维修大纲或适航限制章节已经修订,根据适用性,后续在这些部件上执行维修措施必须按照CDCCLs完成。
- 4.5 完成本指令可使用替代的符和性方法,但必须经过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4.6 完成本指令要求的工作必须使用2007年7月24日颁布的波音三发喷气飞机特别符合性项目报告MDC-02K1003,修订C,除非指令中规定的例外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12月1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12月1日
- 七. 联系人: 袁晓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-22321372